

贵阳市财政局公文收文处理笺

来文单位	贵州省财政厅				来文时间	2025. 05. 30	
来文字号	黔财监【2025】17号	紧急程度		密级			
文件标题	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						
拟办意见： 贵州省财政厅工作提示来文述，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<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>的通知》，按照财政部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安排和《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 2025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监【2025】7 号）要求，省财政厅决定组织开展各市（州）开展 2025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。拟转发通知至各区（市、县）财政局：按照省厅的要求开展 2025 年会计监督检查工作，各区（市、县）财政局应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将正式文件（附电子版）向市财政局财监处报送工作总结，会计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以及典型案例（至少 1 个）等相关材料。总结材料要全面反映各区（市、县）财政部门开展检查的整体情况，通知要突出工作思路、取得成效、存在问题，认真提炼经验做法，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会计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。							
局领导意见							
分管领导意见	2025. 5. 30.						
承办处室	财监处	负责人	熊辉	承办人	唐潇洁	电话	85806519

